

三星鄉公有零售市場前後廣場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財政課擬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公有市場簽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臨時會通過(93.12.22 三鄉代字第 093000812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屆第一次臨時會通過(104.1.22 三鄉代字第 104000063 號函)

第一條 依據宜蘭縣三星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規費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本鄉公有零售市場周遭環境並兼顧民情及考量財政收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三星鄉公有零售市場前後廣場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將本鄉公有零售市場區分為前、後廣場分別管理：

前廣場管理：

一、本鄉公所零售市場前廣場分為本鄉農民自售及外鄉鎮市攤販二類

第一類 本鄉農民自售

本鄉農民自售農產品擺設攤位之面積以二平方公尺為限，收費標準鄉公所另訂之。

(一)身分認定以戶籍設於本鄉者為限。

(二)前廣場由鄉公所劃定一定區域提供鄉內農民自售。(每一攤位以二平方公尺為限)

第二類 外鄉鎮市攤販

(一)外鄉鎮市攤販至本鄉公有零售市場設攤販售商品者，設攤面積以二平方公尺為限，收費標準鄉公所另訂之。

(二)設攤面積超過二平方公尺者，以實際所佔面積加收之，不足二平方公尺者以二平方公尺計收。

(三)外鄉鎮市攤販不得陳列販售違反規定之物品。

(四)本鄉公有零售市場前廣場由鄉公所劃定一定區域供外鄉鎮市攤販設攤販售。

二、原承租本鄉公有零售市場之攤舖業者

(一)因事實需要，得申請於廣場設攤，但仍以二平方公尺為限，收費標準鄉公所另訂之。

(二)其他相關規定依本辦法辦理。

三、販售時間：每日上午六時至十四時止。

收費標準：以販售時間計算，每二平方公尺收費標準鄉公所另訂之。

四、於本鄉公有零售市場設攤之業者，於每日結束營業後，應將販售物品及器具遷移，並將周圍環境清掃乾淨；逾時未處理者，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定取締。

後廣場管理

(一)平時供民眾至市場購物停車之用。規劃平面自動收費停車場車位，收費標準鄉公所另訂之。

(二)民眾不得任意設攤或佔地私用，違者依法洽請警政機關拖吊或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四條 鄉公所自行辦理或經核可辦理活動，鄉公所應於活動前三日公告，於當地設攤之業者應於活動前一日內自行清除，逾期未清除者，由鄉公所以相關法令處理並依法洽請警政機關強制清除淨空。

第五條 申請公有市場二樓辦理婚喪喜慶活動每次使用費為新台幣伍仟元正，保證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正。

第六條 使用者應於使用後即刻回復原狀，翌日由鄉公所派員勘查，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未回復原狀，除沒收保證金外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三星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之。